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、审慎负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《2018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六次修订稿）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专项审核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,32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,324万元。

独立董事：戴奉祥 孟鸿 张晓凌

2020年5月26日